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規定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發出的授信函(「授信函」)，該銀行同意授出上限為2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授信額度及貿易融資(「授信額度」)。

根據授信函，(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該銀行承諾：

- (i)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為本公司控股及最大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
- (ii) 冠城仍於主板上市，其股份不得暫停買賣超過連續21個曆日。

違反該等承諾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則本公司於授信函項下應付該銀行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冠城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08%權益。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商建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商建光先生、Teguh Halim先生、熊威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及陶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